



儋州

10个月大孩子粥里常有呛人气味，还很苦
到底怎么回事？

疑因与家人关系不和 经常吵架

伯母给侄儿粥里下药？

警方：经查，她是一名网上逃犯



手机拍到张某往粥里放不明白白色粉末。(视频截图)

一家人应相亲相爱，互相帮助帮扶。但是，儋州市民何运康万万没想到，由于大嫂张某与家里父母以及自己妻子关系不好，居然往何先生家10个月大的儿子的粥里投不明白白色粉末。目前，警方已介入调查。由于此事并未引起重大后果，达不到立案标准，因此警方尚未立案。

□南国都市报记者 梁振文



扫码看视频

气愤

粥里常有呛人气味
伯母给侄儿粥里投不明粉末

“看到手机拍到的画面，我是又气愤又心寒。”何运康告诉记者，最近一个多月，孩子发育缓慢，有时何先生煮的粥存在特别气味，他怀疑是不是有人往粥里投放其他东西。

“孩子出生后，发育一直很正常。可最近两个月，孩子的情况不对劲。”何运康称，他近期发现孩子经常拉肚子并呕吐。到医院检查，医生称孩子脑部发育比同龄人缓慢，这个月体重才增加0.4斤，希望家长引起关注。

4月中旬的一天，何正康妻子黎女士给孩子喂粥。结果，孩子拒吃，还哇哇大哭。“我们感到奇怪，便尝了一下，发现这粥味道不对，气味呛人味道很苦。”当

时，何正康夫妻俩从未怀疑过会是家里人所为。但从那以后，何正康就多了个心眼。每次煮粥，都会在电饭煲盖上放根牙签或是撒一把细沙子。“如果发现牙签掉了或沙子没了，我就把粥倒掉。”何正康不明白是何人所为，也找不到往粥里投放东西的人。

多次发现问题后，何正康本打算在厨房内安装监控，但装摄像头要花几千元。由于手头拮据，他只能选择用手机拍摄。在煮粥时，他把手机挂在墙上，然后故意出去。

由于何正康手机像素过低，拍出来的没法看。5月7日，他用妻子的手机进行拍摄，结果拍到大嫂张某往粥里投放不明的白色粉末。

为何

疑与家人不和
她怀恨在心

“起初，大嫂张某百般抵赖，一直不肯承认。”何正康说，当时他把全家人召集到一起，质问张某为何往孩子粥里投东西。结果，张某不但不承认，而且大哭大闹指责全家人针对她，故意制造矛盾。直到何正康拿出视频，张某才无话可说。不过，对于投放何物进孩子粥内，张某一会说洗碗水，一会说洗衣液，一会说头抱拉了，没有给出肯定答复。无奈之下，何正康选择报警，并将粥送到辖区派出所化验。令何先生不解的是，辖区警方并未予以立案侦查。

张某为什么这么做？何正康怀疑是因为婆媳及妯娌关系不好，

对方有意报复所为。“自从她嫁过来后，经常和父母吵架，有时也和我们吵。”何正康说，他们家有三兄妹，有一次，张某向姐姐借钱，结果遭到拒绝。但姐姐经常会接济经济拮据的何正康，这可能导致张某心理不平衡。

“每次都责怪我，说姐姐偏爱我们，不管他们。”黎女士称，由于大家住一栋楼，住在二楼的张某曾故意往楼下倒水，让父母狼狈不堪。张某经常埋怨，说全家人对她不公，有意针对她。

对此，张某丈夫何正山坦承，妻子确实是因平时与家人关系不和睦，才做出如此傻事。

警方

张某已被拘留
系网上追逃人员

记者从辖区派出所获悉，经查询，警方发现张某竟是一名网上追逃人员。据儋州警方透露，张某系在广东省参与一起盗窃案，现被网上追逃。如今，张某被暂时拘留在派出所，等待广东警方带走接受调

查。

对于未立案一事，警方解释称，由于此事未造成重大后果，未达到立案标准，因此未进行立案处理。由于没有立案，也就无法将白粥送检。

20多年前，他获利潜逃外省；如今，70岁的他站上法庭 被控伪造300万元存单“买”进口车

南国都市报5月14日讯(记者 何慧蓉)近日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金融凭证诈骗罪案进行公开开庭，被告人是一名七旬老人，20多年前，他用伪造的300万元存单“买”走了一家公司10辆进口车。

老人姓吴，海口人，今年年初，他在外省被抓获归案。据公诉机关指控，上个世纪90年代，吴某是海口某公司的总经理。因为听说一家实业公司有一批进口车要出售，每辆30万元，要求有定期存单30万元作为抵押就可以提货。吴某找到该公司代理人李某，谎称自己有300万元存款，想买10辆车，并愿提供存单作为担保。吴某实际上并没有300万的存款。于是，他找到了石杰

(化名，另案处理)帮忙伪造300万元存单，并答应给石杰一定的提成好处费。

石杰声称自己堂弟在银行上班，可以伪造银行存单。石杰找了储蓄所的副主任沈阳及会计帮忙。最初，吴某和石杰是想让沈阳等人帮忙用银行空白存单进行伪造，但遭到拒绝。之后，石杰按照吴某的授意，提出存单由吴某、石杰自己伪造，沈阳他们以银行工作人员的身份，出面将伪造的存单交到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手里。之后，石杰找人私刻印章等，伪造了某名下公司为期一年的300万元存单。吴某将伪造的存单交给李某。后根据车辆所有人公司的意见，要将该存单转存到该公司副经理的名下，存款改

为定期半年。

1997年1月的某天，吴某约了李某等人到了储蓄所，但将李某挡在门口，并介绍沈阳为储蓄所的主任等。之后，沈阳根据授意，以储蓄所电脑故障为由，称第二天才能办理存单转存手续。次日上午，此时石杰已将伪造的修改过的存单等交给沈阳等人，沈阳等人交给吴某，再由吴某转交给李某。李某打开看了一下，信以为真。

吴某用伪造的300万元存单提走10辆车后，在一个月内进行销售，以26万余元一辆卖出了6辆，以10万、30万元分别卖出2辆，收回了100多万车款。吴某支付石杰12万元，石杰分别给沈阳等两人分钱。案

发后，吴某退还受害公司92万元。

案发后，吴某使用化名潜逃多年，直到今年年初在外省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公诉机关认为吴某的行为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。年近七十的吴某头发花白，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，吴某表示自己有异议，他承认自己的行为客观上给被害公司造成了损失，但称存单不是他自己伪造的，而是石某自己操作，表示自己没有主观故意等。公诉机关则表示从吴某以低于购买价出售车辆、将李某拦在储蓄所门外、虚假介绍沈阳身份等行为来看，吴某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。法庭未对此案进行当庭判决，将择日宣判。